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編纂]
-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布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謹請參閱「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